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6 條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分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及第 5.08(2)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8(2)條規定，其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准上市之所有上市發行人，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規定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履行該等規定。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及第 5.08(2)條之規定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出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惟本公司

未能於當日前物色到合適人選委任為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與有可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進行磋商，並預期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出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緊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及第 5.08(2)條之規定後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馬明輝先生、曹瑋先生、吳光發先生、鄂萌先生及陳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榮先生及王世淪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道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本公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